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5HY0683537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894 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溪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楼工程（金兰花园自编 3#栋） 项目代码：2207-440111-04-01-660481
建设位置	白云区景泰街道景泰坑大金钟路以西地段 （金信路金兰街 7 号）
建设规模	住宅（自编号：3#），总建筑面积：11176.69 平方米，地上 22 层：11176.69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5076 号
放、验线/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放 23B311/（2025）复 23B157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本次核实暂不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29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景泰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29日印发
